

# 通 知

日期：111 年 4 月 21 日

聯絡人：黃齡儀專案組員

電話：2717181

主旨：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申請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止，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辦理，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二至大四學生皆可申請，依每週實習時數區分為 5~9 學分(詳如附件一)。
- 二、本課程得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開課教師應至少安排一位學生至業界實習，且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及聽取學生口頭報告，並做成訪視紀錄。參與開課之教師，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填妥教師開課申請書(附件二)，紙本經所屬系所主管核章後送至本處通識教育中心。
- 三、與廠商完成簽約程序後，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校訂選修校外實習合約書一式二份(附件三)、家長同意書(附件四)送至通識教育中心，俾利辦理用印及保險事宜。
- 四、請學生務必於 7 月 29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同步完成校外實習線上申請作業。實習課程名稱請填入「專業校外實習(I)」，並勾選「通識課程」(系統刻正修正為「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登入路徑：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實習見習登錄系統→校外實習申請(通識)】
- 五、通識教育中心於收到教師開課申請書、學生實習線上申請、合約書及家長同意書後，立即進行開課作業及學生加選程序，該實習課程學生不必再上網進行選課。
- 六、依據本校選課要點第 2 點規定：「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教育學程學分另計；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教育學程學分另計。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修習專業校外實習學生若有退選或停修該門課程之情形，仍需符合該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請

有意修習學生應審慎考量，以免影響該學期學分數計算。

- 七、學生全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可於加退選結束後申請退還五分之一雜費。
- 八、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意申請本課程，須以跨部選課方式修課，依規定繳交學分費，除以上應繳表單外，尚須填寫進修學士班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切結書(附件五)，不得以正職身分申請專業校外實習，開課教師亦需嚴加查核學生是否有正職身分。
- 九、上述相關表件電子檔可至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專區 / 相關表格項下下載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e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50149](http://www.ncyu.edu.tw/ge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50149))。

此致

各學院、各學系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敬啟

## 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

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4月2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4月2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5月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縮短學用落差，加強學校教學成效與產業人才需求之接軌，提早啟動產學連結，提供專業校外實習之實務經驗，以期協助學生適應職場環境，提高畢業生之就業發展，依照「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課程列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開課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二至大四之學生，每系每班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
- 三、本課程得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開課教師應至少安排一位學生至業界實習，且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及聽取學生口頭報告，並做成訪視記錄。訪視之差旅費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開課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方式，每指導一位學生0.2個鐘點，至多2個鐘點。
- 四、本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依每週實習時數區分如下：
  - （一）5學分：每週實習時數16時，全學期共288小時。
  - （二）7學分：每週實習時數24時，全學期共432小時。
  - （三）9學分：每週實習時數32時(含)以上，全學期共576小時(含)以上。
- 五、修課學生由開課教師代為安排實習場所，並依個人情況選擇全學期每週至實習機構實習16時以上，且實習期間需進行兩次口頭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學生修課通過與否由開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修課所得之學分併入該生畢業學分計算。
- 六、學生於實習期間得支領實習機構薪資，實習期間保險費得由修課學生所屬學系相關經費支應。
- 七、本校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學生實習契約書另行議定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_\_學年度第\_\_學期  
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教師開課申請書

附件二

一、教師資料：

姓 名	所屬學院	所屬學系	指導學生人數
	學院	系	名
電 話		傳 真	
			手 機
電子信箱			

二、參與學生及實習單位資料：

備註：每位實習學生需單獨填寫，下列表格可自行複製使用，資料務必填寫完整。

學生姓名		學制/學系	
學 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單位地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學分/每週實習天數 <span style="color: red;">(**選定後不得更改)</span>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分：每週實習時數 16 時，全學期共 288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分：每週實習時數 24 時，全學期共 43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分：每週實習時數 32 時(含)以上，全學期共 576 小時(含)以上。		
申請學生簽名	開課教師簽章	系所單位主管簽章	

※請將電子檔及紙本回傳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gec@mail.ncyu.edu.tw](mailto:gec@mail.ncyu.edu.tw) 05-2717181)。

## 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合約書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基於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遵循條款如下：

### 一、實習期間與實習名額：

- (一)乙方提供甲方「專業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專業實習之機會。
- (二)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實習人數：學生共計\_\_\_\_人，學生名單如下：\_\_\_\_\_。
- (四)實習時數：每人每週至少\_\_\_\_小時，共計\_\_\_\_小時，實習內容規劃詳如實習課程大綱(如附表)。

### 二、實習環境：

- (一)乙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課程及場所，並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
- (二)甲方學生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應遵守乙方管理規則，接受乙方人員之指導，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

### 三、實習內容：

- (一)乙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_\_\_\_\_相關作業，實習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專長領域相關為宜，並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工作。
- (二)甲方實習生至乙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乙方工作職場規定，且接受乙方之安排與指導。
- (三)乙方若有業務相關問題需由甲方協助時，甲方應推薦適當之教授、學者提供專業諮詢。

### 四、實習輔導機制：

- (一)本職學能輔導：乙方應與甲方合作，針對實習生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實習內容，並指派輔導人員帶領實習及教育訓練，增進就業能力與經驗。
- (二)生活及心理輔導：甲乙雙方應共同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惑。

### 五、實習生成效考核：

乙方應定期考核甲方實習生實習成效，於實習結束後提供實習生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並共同參與評核實習成績；另同意協助甲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乙方訪視了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

六、爭議處理：

- (一) 甲方實習生於乙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乙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 (二) 實習訓練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甲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乙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乙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

七、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爭執時，應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欲終止本合約書時，得以書面告知對方，在另一方收到終止合約之日起一個月後自動終止本合約書。

九、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

學校名稱：國立嘉義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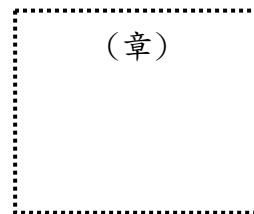
代表人：(校長)

地址：

系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乙方：

機關名稱：(實習機構全稱及單位)

代表人/職稱：(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_\_\_\_\_系(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時數)		上課班級	免填
先修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必/選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上課地點	免填	授課語言	
證照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晤談時間	星期__第__節;星期__第__節
課程大綱網址	免填		
備註			
◎系所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本學科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1.關聯性最弱 2.關聯性稍弱 3.關聯性中等 4.關聯性稍強 5.關聯性最強)			
核心能力			關聯性
1.自我瞭解與發展			
2.公民責任與實踐			
3.自然探索與關懷			
4.國際文化與視野			
5.科技掌握與應用			
6.語言訓練與溝通			
7.人文陶冶與欣賞			
8.創意啟發與思考			
◎本學科內容概述：			
◎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本學科學習目標：			
◎教學進度：(教學方法：作業/習題演練、操作或實作、講授、校外見習或實習、角色扮演、討論、問題教學法、口頭報告、其他)			
週次	主題	教學內容	授課方式(面授/遠距)
第1週			
第2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課程要求：Course requirements

◎成績考核：Grading policy

- 課堂參與討論 Participation in discussion \_\_\_%
  小考 Quiz \_\_\_%
  期中考 Midterm exam \_\_\_%
  期末考 Final exam \_\_\_%
  書面報告 Essay \_\_\_%
  口頭報告 Oral presentation \_\_\_%
  操作/實習 Practical exercise \_\_\_%
  實習
  作業/習題演練
  檔案記錄
  口試
  其它 Other \_\_\_% (說明 Description \_\_\_\_\_)
- 補充說明 (Note) \_\_\_\_\_

◎參考書目與學習資源：Text books and learning resources

◎教材講義

◎證照關係：

◎備註：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學生姓名）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間

至\_\_\_\_\_（縣市）\_\_\_\_\_（實習單位）

完成「專業校外實習」課程。

家長：\_\_\_\_\_（簽章）（與學生之關係：\_\_\_\_\_）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班級：\_\_\_\_\_

學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本人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前往（公司全銜）\_\_\_\_\_實習，

本人以實習身份申請校外實習，非該公司之正職員工，若日後經查證有造假之嫌，則學校可取消本人校外實習所得學分數，且不追回所繳交學分費，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簽章）

家長姓名：\_\_\_\_\_（簽章）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